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37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号）；2018年7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评审[2018]198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建设，2017年1月建成投运。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2018年3月27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处罚。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的生产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区、成品区、油漆库房、五金库房）、公辅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消防水池、应急池）、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厕所、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环评中拟设置喷漆房 12 个（面漆房 6 个、底漆房 6 个），实际设置喷漆房 7 个（面漆房 4 个、底漆房 3 个）。

2、环评中拟设置定制车间，1F，占地面积 1530m²，主要设置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封边、打磨、喷漆房、原料区、车间办公室；实际设置定制车间，1F，占地面积 1530m²，由于生产规划调整，定制车间所有设备已拆除，作仓储用，项目若要进行定制生产，均在实木、板式车间内进行。

3、环评中拟设置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6 套，实际设置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4 套。

4、环评拟在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在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设置布袋+喷淋设施。

5、环评拟设置木工类设备 39 台、冷压机 14 台、封边机 2 台，实际设置木工类设备 37 台、冷压机 10 台、封边机 1 台。

6、车间平面布局发生部分变化，变化均在 2#车间内，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

7、根据成建量【2018】107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 0.2203t/a、VOCs：0.178t/a；环评阶段总量核算有误，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本项目总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报送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评估报告，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0.3466t/a、VOCs：0.264t/a。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分批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二）废气

开料、钻孔、铣型工序产生的工艺木质粉尘：集气罩收集和吸尘管道收集，通过在实木、板式车间和沙发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内设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灰工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灰工打磨房（封闭式），整个操作间设置侧吸风机，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灰工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经末端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粉尘在水池内掉落，定期清理沉渣，打磨废水经下方设置的循环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池水，每日补充损耗量，尾气同底漆打磨废气一同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底漆打磨房（封闭式），每个打磨房设置有抽排风风机及水喷淋+水洗球除尘+15m 排气筒，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抽排风系统，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废气经除尘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产生的胶合废气：项目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冷压、封边工序及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在对应区域进行，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喷漆房（P2-4、P2-5）2 处设置的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有机废气：实木、板式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3 个底漆房，4 个面漆房），项目所有油漆均为已经调配完成的涂料（依托 1#车间调制），生产过程中不需重新配制，故项目不进行调漆。项目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喷漆车间油漆废气先经水帘喷淋去漆雾后，再与晾干室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设置的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一共设置 4 套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共 4 根喷漆排气筒）

食堂油烟：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床、锯床、铣床及空压机等设备及原材料搬运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采用8h工作制，夜间不安排生产。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区3处，面积约20m²/处，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依托1号厂房危废暂存间，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它环保措施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排气筒前设置了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1号厂房采用62.6%的水性漆，已将1#生产厂房内喷漆废气使用的过滤网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为3套喷淋塔+活性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防渗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做了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防渗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2mm厚环氧树脂层，喷漆房地面及水池已设置丙纶卷材+防渗混凝土）；

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泄漏和火灾两类，油漆、胶粘剂等液态物料储存场所设置有泄漏收集措施，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29-2018-076-L），配备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14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项目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P1-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1#生产厂房排气筒（P1-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1#生产厂房废气排气筒（P1-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1#生产厂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沙发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5）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6）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的 VOCs、粉尘，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技术文件中给出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暂存、处置危废，并做好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表：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